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波兰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导言——编写方法和协商情况

1. 本报告系为波兰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目的而编写。报告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中提出的一般准则，着重介绍自上次审议以来波兰的人权发展情况，并介绍执行 2008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为撰写本报告举行了部委间磋商，并就报告初稿征求了非政府组织和议会中相关委员会的意见。

## 二. 立法、法律和体制进展

### A. 法律框架

#### 1. 人权——波兰共和国《宪法》和《刑法》

2. 《波兰共和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保护人权的自由的标准。这些规定体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欧洲社会宪章》中的条款。《波兰刑法》为起诉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犯罪提供了依据。2008 年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详细全面地介绍了宪法规定的权利及保护办法。这方面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变化。

#### 2. 2008-2011 年期间波兰批准的国际文书

3. 在 2008-2011 年期间，波兰批准了下述涉及人权问题的国际协定：

(a)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任择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c)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d) 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 3. 执行欧盟反歧视法令

4.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实施欧洲联盟某些平等待遇条款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法律指出了防止因性别、种族、族裔出身、民族、宗教、信仰、信念、残疾、年龄或性取向而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领域和办法。该法规范了法律状况，充分反映了欧洲联盟反歧视法令的规定。该法还规定了保护平等待遇原则的法律措施，指明了负责落实这一原则的主管当局。

## B. 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

### 1. 公民权利监察员

5. 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于 1987 年设立，是宪法下的法律保护机构。监察员经参议院同意后由众议院任命，任期五年。监察员独立于国家其它主管机构之外，负责捍卫个人和公民依《宪法》和其它法律规定所享有的自由和权利。1999 年，作为依照所谓“巴黎原则”履行职责的机构，公民权利监察员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 A 级资格认证。

### 2. 儿童权利监察员

6. 儿童权利监察员是依宪法设立的国家主管机关，它负责采取行动，以保护生命和健康权、家庭生活权、象样的社会条件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监察员也参与有关保护儿童免受暴力、残忍行为、剥削、精神打击、遗弃及其它形式虐待的行动。监察员尤其致力于为残疾儿童提供照料和协助，并促进和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2010 年，对波兰的法律作了修正，扩大了监察员的职权范围。目前，儿童权利监察员有权参与向宪法法院提起的涉及儿童权利的违宪诉讼；有权提请对法院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决进行终审审查；有权参与待审的青少年案件。

### 3. 病患权利监察员

7. 病患权利监察员是一个政府机构。每位公民均有权要求监察员为其提供免费协助，并保护其权利。该名监察员也可根据关于患者权利受到侵犯的具体信息启动调查。如果医学意见或医生诊断影响到患者的权利或义务，则该患者可向患者权利医学委员会监察员提出申诉。该委员会有义务迅速作出决定，自申诉之日起最晚不得超过三十天。病患权利监察员还雇用一名精神病人权利发言人，其职责是保护在精神病院中接受住院治疗的病人的权利。

## C. 申诉机制

### 1. 向宪法法院申诉

8. 每位波兰公民均可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法院审查其它法院或公共行政部门就《波兰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作出判决时援引的法律或其它法规有无违宪。

### 2. 波兰公民的个人申诉

9. 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波兰公民可向以下条约机构提出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0. 在欧洲人权保护系统框架下，波兰公民可就违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下保障的公民权利或自由的行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指控。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进步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自由和安全权

落实建议 7、8、9、10

##### (a) 诉讼时间

11. 波兰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缩短法院诉讼的时间。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是 2009 年修正了《诉讼过长问题申诉法》。这项修正案规定，如果被告提出此类申诉且有可靠的理由，则法庭必须判决给予被告一定的金额。修正案还规定可就审前诉讼时间过长提出申诉。

12. 自 2008 年以后，波兰采取了若干组织措施，以加快法庭诉讼，例如：为法官提供助手，负责将小案子在立案之日一个月内单列出来，或在法院不同部门和不同法院之间重新分配法官。总检察长授权上诉检察官和地区检察官采取措施简化审前程序。由此，2010 年和 2011 年诉讼超过两年的案件大幅度减少。

##### (b) 审前拘留时间

13. 波兰法律严格规定了审前拘留的时限。审前诉讼的时限是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法庭可延长到十二个月。但是，到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时，审前拘留的总时长不得超过两年。只有法院才能延长和超过这些时限，而且必须是对《刑事诉讼法》中明确列出的案件。2009 年，对这部法律中准许法院延长审前拘留期限的理由清单进行了压缩<sup>1</sup>。

14. 审前拘留接受司法部长的行政监督，部长授权法院院长督察冗长的法庭诉讼，每季度提交一份监督报告，将时间过长的案件不等排队而单列出来。此外，在一些选定的法院，要求法官负责审查原告审前拘留已超过两年的案件。由此，检察官关于审前拘留的动议数目有所下降(从 2005 年的 38,519 起下降到 2011 年的 24,940 起)，法院下令的审前拘留数字也在下降(从 2005 年的 35,142 起下降到 2011 年的 18,337 起)，这样以来，登记在案的待审犯人数字有所下降(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3,416 人下降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8,159 人)。

##### (c) 改造机构的条件

15. 波兰通过一些措施和全国性方案还解决监狱犯人拥挤问题，改善改造设施的条件。截至 2010 年 9 月，改造设施使用率在 96-97% 左右。

16. 通过实施《2006-2009 年监狱刑罚部门新增 17,000 个床位国家方案》(后延长到 2010 年底)，增加了牢房数量，从而改善了监狱条件。此外还引入了更多替代监禁的处罚办法，实施了电子监控处罚，目前更多的囚犯符合假释资格，国家还力争让全国的改造设施尽量均衡地接纳囚犯。

17. 2010年6月，修正案生效，使法院能够更经常地判处限制自由(在此期间被判刑者从事社会工作)。修正案还减轻了雇用被定罪囚犯部门的负担，降低了关于雇用这类人员的费用。

18. 2009年9月，一部新法生效，允许已定罪者在法院批准进行电子监控后不必关在改造设施中。2010年对该法做了修正，将有权申请电子监控服刑的人数扩大到四倍。

19. 可申请假释的服刑犯人数也增加了。目前，服刑犯人在刑期过半后即可申请假释。

20. 截至2009年，本国采取了措施，大幅度限制囚犯牢房居住面积不足3平方米的情况<sup>2</sup>。

21. 通过进行系统性翻修，居住条件得到系统改善。从2008年到2011年底，对4,353个房间进行了重新粉刷。目前正在开展一些项目，以进一步提高为囚犯提供的医疗服务质量。

22. 2009年，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授予波兰警察部门“司法水晶天平”奖，这是欧洲促进和改进公共司法系统机构最重要的奖项。

#### (d) 肃清运动诉讼

##### 落实建议 21

23. 目前实施的肃清运动诉讼保障申诉者享有《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无罪推定、辩护权、在肃清运动诉讼中评估证据的自由、实体真相原则和实施对遭肃清者有利的排除合理怀疑原则。

24. 2006年10月18日，波兰议会通过《公开国家秘密部门1944-1990年文件及其内容相关信息法》<sup>3</sup>。

#### (e) 对警察的人权教育

##### 落实建议 16

25. 2008-2011年期间，人权保护在警察业务中更加系统化、有序化和战略化。一个人权全权代表网络在“以人为本”的口号下启动了工作。也改变了警察招聘制度。对候选者设想反应的审查更加全面。此外，为中层管理人员举办了史无前例的“警察管理中的人权问题”研讨会。编写了警察培训人员指南，题为“保护和服务——如何在初级工作人员培训中培养权利观念和行为”。警方继续为官员提供预防和打击仇视犯罪的培训课程。在其它的项目中，还由民族、族裔、宗教和性别弱势群体的代表为警察讲课。波兰警方还与欧洲其它警察部门合作开展共同的反歧视战略，如《欧洲警事的多样性》项目。

26. 此外，警方启动了“早期干预系统”，以便迅速和有效地处理警察的不当行为。

(f)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支助受害者

落实建议 16

27. 2010年5月20日修正《刑法》、《警察法》、《刑法条例》及《刑事诉讼法》的法案中引入了贩运人口的定义(其中并非详尽无遗地列举了各种不同的贩运人口形式)，其依据是国际协定(包括巴勒莫议定书)中规定的定义。

28. 作为“支持/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证人方案”的一部分，2009年成立了贩运人口活动受害波兰人和外国人国家咨询和干预中心(KCIK)。该中心为所有在贩运人口过程中受到虐待的人员提供援助，而不论其与执法机关联系和合作与否，也不论其是否拒绝作证<sup>4</sup>。

29. 2009年1月1日，关于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作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外国人居留合法化的规则生效。以前向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颁发两个月的访客签证，现改为规定期限的居留许可，以便他们有时间决定是否与执法机关合作。同时，将“思考期”从2个月延长到3个月。

30. 从2011年2月1日起，对持有向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颁发的规定期限的居留许可而在波兰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免除工作许可要求。

31. 2011年，检察长办公室制订了详细的贩运人口活动审前程序办法，其中强调这类人员的权利，并规定了此类罪行受害者应受到的特殊待遇。

(g) 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落实建议 25

32. 波兰加入了若干禁止酷刑的国际条约，其中包括1984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些条约构成波兰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可在波兰法庭直接适用。

33. 此外，波兰的法律规定处罚一切属于国际条例中酷刑定义之下的行为：损害人身不可侵犯性，应受处罚的威胁，通过诉诸暴力或非法威胁强迫某人从事特定行动，损害他人的健康，残忍对待受抚养人等。

34. 《刑法》中规定惩罚施加酷刑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或其代表通过使用武力、非法威胁或其他形式的人身或精神残暴行为来取得特定证词、解释、情报或声明的行为应被处以一年至十年监禁。《刑法》中还规定，针对被非法剥夺自由者进行人身或精神暴力者应处于三个月至五年的监禁。对特别残忍的行为应处以一年至十年的监禁。如果因受害者举报或通过其它方式为执法机关获知，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或涉及履行职责行的其它暴力虐待行为应通过预审程序进行调查，并自动作犯罪处理。

35. 鉴于囚犯最易受到虐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主管机构的代表包括公民权利监察员定期访问拘押中心。按照政府的决定，公民权利监察员履行《禁止酷刑公

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拘押设施也受监狱法官的监督，监狱法官代表独立的司法机构。

(h) 秘密拘押中心

落实建议 20

36. 目前，华沙的上诉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领导下，对据称参与美利坚合众国中央情报局利用波兰转运恐怖主义嫌犯并将他们非法拘禁在一所秘密拘押中心一事的公职人员涉嫌违反职权和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调查。2011 年，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与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建立了联系。这样一来，专员就可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与该办公室监督进行的调查有关的情报。

37. 调查结果仍然保密。但是应当指出，负责本案的检察长取得的大多数保密案件证据是由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的。因此，法律没有赋予检察官办公室将这些证据解密的权力。

38. 2012 年 1 月，总检察长办公室决定责成克拉克夫的上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这一调查。

(i)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落实建议 4

39. 波兰法律严厉惩罚《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所指的行为。法律还规定了若干程序保障，以保护根据这一公约而享有的权利，并确保遵守公约。因此，批准这一公约不会进一步提高波兰在这方面的国际人权保护标准。

2. 言论自由

落实建议 15

放开言论自由法律

40. 在 2010 年 6 月以前，根据《刑法》对媒体的诽谤和中伤行为应处以两年以下监禁。这条法律被认为过于严格，后来放开了。根据 2010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的修正《刑法》，对媒体的诽谤和中伤行为的最高处罚减为一年监禁。根据修正后的法律，对媒体之外的诽谤和中伤行为应处以罚金或限制自由，但不受剥夺自由处罚。同时，修正案扩大了据以提起诽谤或中伤诉讼的理由清单。现在，公开对一名公职人员的行为作出真实指控者不被视为犯罪，尽管提出这一指控有可能损害到社会允许的利益。假如对自然人提出公开指控，此类行为将被视为合法行为，只要提出指控者的目的在于保护社会允许的利益。如果指控牵涉到私人或家庭生活，那么只在某人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或为防止道德败坏的情况下才要求提供有关指控为真实指控的证据。

## B. 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

### 1. 隐私权、婚姻和家庭生活权、反家庭暴力权

#### (a) 家庭政策

41. 家庭政策主要面向对家庭的经济支持，发展一个有利于儿童和家庭的社会，使人们能够实现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平衡。波兰实施了一些措施，以改善家庭生活条件(对抚养儿童的家庭提供物质支持)，减轻养育子女的负担，鼓励生育。

42. 为更好地在工作和生儿育女之间达到平衡，2011 年通过了《三岁以下幼儿保育法》，真正提供了在家育儿或利用家庭以外各种保育设施的选择。

43. 2011 年还通过了《家庭支助和替代照料法案》，目的是：

- 对在抚养和教育子女方面有问题的家庭加强预防并改进工作方式；
- 开发家庭式替代照料，为收养家庭提供物质和经济支助；发展家庭式寄养，修改抚养和教育机构标准，特别是缩小此类机构规模，最终达到最多接收 14 名儿童的标准，禁止将年龄不足 10 岁的儿童放到保育院中寄养。

44. 波兰还采取了众多其它的措施，以支持家庭政策的实施工作<sup>5</sup>。

#### (b) 抵制家庭暴力

45. 2010 年 8 月 1 日，经修正的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抵制家庭暴力法》生效。

该修正案旨在：

- 加大家庭暴力预防力度；
- 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家暴受害者，特别是儿童；
- 发展将施暴者与受害者分离的机制；
- 通过改造和教育方案，转变诉诸家庭暴力者的态度。

法律引入了以下措施：

- 一项新的预防措施，只要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被告还有可能对受害者作出其它暴力行为，即命令被告离开与受害者共同居住的处所；
- 新的刑罚措施类别，包括命令施暴者离开与受害者共同居住的处所和管制令；
- 新的缓刑措施类别，包括管制令，并可要求施暴者参加改造和教育方案，不论其同意与否；
- 对再次施暴者规定必须实施已中止的处罚，并撤销其保释决定；

- 法院假释官介入向法庭申请强制实施已中止的监禁处罚或撤销保释的程序；
- 通过民事诉讼申请将施暴者与受害者分开的权利；
- 在儿童的生命或健康因家暴处于危险的情况下由社会工作者将儿童带离家庭的手续。这一决定要由警方、医生、护士或护工共同作出。社会工作者必须在采取上述行动 24 小时内通知家庭法院，然后由法院就儿童今后的归属作出裁决；
- 提供免费医学检查，以确定身体伤害的原因和性质，并免费提供医学证明，可作为法庭诉讼的证据采用<sup>6</sup>。

46. 经修正的这部《家庭和监护法》禁止父母或监护职责者对未成年人进行体罚。这部修正的法律为政府行政部门规定了新的义务，包括任命“国家抵制家庭暴力方案”省级协调员。市和县的自治政府也必须制订本地反对家庭暴力的方案，并成立跨部门工作队，确保更有效地采取支助家暴受害者的步骤。

47. 2008-2011 年期间举办了一系列反对家庭暴力的培训和宣传活动<sup>7</sup>。

## 2. 工作权和公平雇用条件权

### 劳动力市场——解决失业问题

48. 劳动力市场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结构和体制性因素。最容易受劳动力市场状况不佳影响的是年轻人、50 岁以上且技能或教育水平较低者、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和妇女(大多数是休完一个时期的育儿假后重返工作者)。

49. 以下为各年度第四季度劳动力市场人员构成主要指标。

		2007	2008	2009	2010
劳动力市场人数(以千人计)	总计	16,986	17,159	17,357	17,724
	女性	7,713	7,787	7,878	8,022
	男性	9,273	9,372	9,479	9,702
进入劳动力市场比率(%)	总计	54.1	54.7	55.1	55.8
	女性	46.7	47.1	47.5	48.2
	男性	62.2	63.1	63.5	64.3
失业率(%)	总计	8.5	6.7	8.5	9.3
	女性	9.4	7.6	8.8	9.9
	男性	7.8	6.0	8.2	8.8

50. 每年，部长理事会都会通过一份《国家就业计划》，其中详细说明政府为促进就业、减轻失业影响和提高劳动力市场参与率而开展的活动。根据这一计划，省级地方政府制订本区域的就业行动计划，其中要列出本地的项目、失业群体和需要特殊支持的其它群体。

51. 2008-2011 年期间选定的重点行动领域：

- 发展创业，
- 通过人力资本投入，提高雇主和公司的适应能力，
- 重振失业者和可能遭到社会排斥者的精神，
- 改进社会对话和伙伴关系，确保劳动市场的平衡，
- 创建有效的移民政策规则，
- 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使劳动市场作好经济复苏的准备。

52. 在 2008-2011 年期间，波兰开展了众多举措，以扶持就业，提高劳动市场参与程度<sup>8</sup>。

53. 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NEAP)下采取的措施帮助缓解了经济危机对就业的影响。尽管失业率水平有上下浮动，但年龄在 15-64 岁之间者的就业率没有变化，长期失业者相对总失业人口的比率有所升高。农业部门就业人数下降，而工业部门就业人数在上升。

54. 实施针对农村人口的措施非常重要。2009-2011 年 NEAP 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地区的现代化进程，使农场主的构成发生了变化(年轻农民在农场安家)。而且，农业部门雇用人员比例下降，非农业部门雇用人员比例上升。农村人口参与劳动市场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55.2%上升到了 55.5%。

### 3. 健康权

#### 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应对艾滋病

55. 1996 年以来实施的“国家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应对艾滋病工作方案”中确定了政府关于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应对艾滋病的政策。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适用的法律文件符合包括区域性(欧盟)和跨区域(卫生组织)的国际文件和宣言中提出的建议和义务。

56. 国家艾滋病中心代表卫生部负责实施预防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通过下述工作，限制艾滋病毒传染，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亲人的生活质量和保健渠道：

- 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保证提供充足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和服务的信息，
- 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家人及亲人的心理社会生活质量，
- 确保广泛提供诊断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 改善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者获得诊断和医学治疗的途径和质量，

- 降低儿童感染艾滋病毒数字。

57. 对感染艾滋病毒妇女产下的新生儿采用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推动了将纵向感染率从 1989 年以前的 23%降到了 1%以下。迄今为止，波兰尚没有通过职业或非职业原因面临感染风险后感染艾滋病毒的案例。

58. 最显著的成就有：

- 广泛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包括面临被排斥风险的人员(如在改造机构中服刑者、吸毒者、无医疗保险者)，
- 免费和匿名艾滋病毒检测，
- 开办和扩大咨询服务，
- 向广泛的受众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活动，
- 有一个应对艾滋病毒问题的统一集体，
- 传染状况保持稳定。

#### 4. 儿童权利

落实建议 1、2、3

59. 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法规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相符。这些权利的最高根本来源是《宪法》，宪法规定了关于家庭关系的基本规则，其中包括保护儿童权利。

60. 《家庭和监护法》是具体阐明《宪法》中有关儿童福利和儿童不论是否婚生均享有平等权利等规则的主要法律文件。

##### (a) 防止和反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1. 2010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防止和抵制家庭暴力法》禁止履行父母、监护或照料职责者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关于该法的其它修改情况，见 C 部分第二节下 1 段(b)分段。

##### (b) 儿童与家庭的联系

62. 波兰法律规定优先让儿童在自己的家庭中成长。《家庭支助和寄养照料法》及《社会福利法》中反映了这些价值观念的先后次序，并规定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护儿童在自己的家庭中成长的权利。最重要的措施是对儿童的亲生家庭提供支助，然后对无法待在自己家中的那些儿童提供援助。

63. 《家庭和监护法》中规范儿童与其父母的联系，对该法于 2008 年做出修正，以便这种联系更加容易。法律规定，与子女保持联系是该名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其渊源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10 条。修正案也符合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儿童的联系问题公约。

(c) 贩卖儿童问题

64. 根据《宪法》，规定贩运人口定义的国际协议，主要包括《巴勒莫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公约》中的条款直接适用于波兰的司法系统。根据刑法 2010 年修正案，如果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系未成年人，违法者贩运人口的活动不必包含下述行为要素也应被界定为贩运人口行为：使用暴力或非法威胁，绑架，欺骗，误导或利用某个错误或利用受害者没有能力正确理解一些行为的情况，滥用抚养权，利用受害者陷于无助无望的境遇，提供或接受照料他人或对他人负责者的刚性或柔性贿赂或贿赂的承诺。

(d) 儿童兵役问题

65. 根据 2009 年修正的全民义务国防法和该法关于替代兵役的修正案，只有年满 18 岁者才可征召入伍服义务和志愿兵役。

(e) 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

66. 波兰法律中的有关条款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 34 条。关于对儿童不受色情制品之害的保护甚至超过《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范围。2008 年对《刑法》作出修正，加强了保护儿童不受性暴力侵害的措施。

(f) 抵制恋童癖行为

67. 2010 年 6 月 8 日，对《刑法》和其它法律的修正案生效，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恋童癖行为，包括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恋童癖行为，以加大针对 15 岁以下儿童的性犯罪人员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刑法》修正案使波兰法律与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相符。修正案就此类犯罪者颁布了更有效的措施，规定必须将服刑犯人安置在提供药物治疗或心理疗法的中心。

(g) 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庭诉讼

68. 波兰这一领域的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条款相符。对年龄在 17 岁以上者的违法行为可提起刑事指控。作为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年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如犯有极其严重的罪行，可依《刑法》中的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如果犯罪者为未成年人，法院判处的刑罚应轻于对同等罪行的成年人的刑罚。但是，年龄在 13 岁至 17 岁之间者在从事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后，通常不承担刑事责任，只接受家庭法院的审理，法庭针对其犯罪行为判处改造或教育措施。对年龄在 18 岁以下并表现出堕落迹象者，家庭法院对其判处教育措施。法院在适用改造或教育措施时要以儿童的幸福为指引，采取行动防止其堕落，并支持家长养育子女的努力。

## 5. 受教育/人权教育权

### 落实建议 13

69. 对 2007 年《教育体系法》的修正案草案要求学校保护学生，不受“威胁其心理和道德良好发展”的材料所害，如攻击婚姻和家庭应受保护的原则，提倡同性恋等。教育行动的基础是对话和社会协商，鉴于提出的修正案没有获得接受，因此被坚决放弃了。

### (a) 公民教育

70. 2009 年 9 月 1 日，对学前教育和全面教育实施新的教学大纲。大纲中包含保护以及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尊重人的不可剥夺的尊严等内容。大纲规定，学校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学校科目中也融入人权和反暴力内容，特别是社会科学、品德课、家庭生活教育、波兰语、历史和社会。另外还开展了许多举措来促进人权教育<sup>9</sup>。

### (b) 采取行动支持平等教育机会

71. 教育系统保障全体儿童能入(幼)儿园和入学，以实现自我发展，并根据儿童的发展和教育需要为其提供心理和教学帮助。

72. 作为国家教育部支持儿童和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平等获得受教育机会政策的一部分，为学前教育和综合教育编写了新的基本教学大纲(2009 年 9 月 1 日颁布)，其中特别重视需要支持社会技能，并强调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内容。保证残疾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在符合自身发展和教育需要及特点的各种类型的学校就学<sup>10</sup>。

73. 为使特殊需要学生的教育更加有效，2010 年修改了条例，更多地强调对需要支助的儿童采取个体的方式，离其受教育的场所要尽可能近。

### (c) 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

74. “发展各区域的教育和能力”是一项优先要务，其中规定了具体的要求实现的目标，以推动减轻接受教育机会不平等和教育服务不平等等问题，特别是城乡之间在这方面的不平等。通过区域性学前教育方案加以实施，由地方和区域奖学金方案提供部分支助，这些奖学金提供给来自贫困家庭的优秀学生，还开展了一些提高教育质量的发展项目，缩小教育过程中的差距，更有效地教授在今后的学习和就业市场中所需要的能力。

75. “高标准教育体系”要务计划引进系统性措施，提高农村和城市的教育水平。

(d) 外国人教育

76. 1991 年《教育系统法》和 2010 年“关于非波兰公民进入公立幼儿园、学校、师范学院以及举办补充波兰语课程、辅导课程和教授原籍国语言和文化”国家教育部令中提出了对在波兰学校中接受教育的外国人的要求<sup>11</sup>。

77.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非波兰学生的高中费用有所变化。接受义务入学或教育但波兰语水平满足不了学习需要的非波兰公民有权获得免费的波兰语言课程。

6. 残疾人权利

落实建议 26

(a) 福利、经济和法律保护

78. 议会颁布的立法以及其它低层次法律中均保障残疾人享有《波兰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福利、经济和法律保护。

79. 波兰众议院 1997 年 8 月 1 日的决议《残疾人宪章》中确认残疾人有权享有独立、自立和积极的生活。这份文件列出对残疾人至关重要的十项权利，并指出了有关残疾人机会平等的主要政策领域。

(b) 参与公共生活

80. 2011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手语的法律，保障聋人在与公共行政部门或医疗救治单位接触时获得手语翻译。还通过了法律条例，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民主进程。为此通过了一项法律，“针对残疾人的需要调整选举组织工作”。自 2010 年以来，残疾人可通过其代表投票。2011 年，一些方便盲人生活的补充措施生效：选票上印制盲文字母，有**部分残疾人可邮寄投票**。

(c) 支持就业的措施

81. 规范残疾人就业的法律包括：《劳动法》、1997 年 8 月 27 日《残疾人职业和社会康复及就业法》、2004 年 4 月 20 日《促进就业和劳动市场机构法》，对这些法律都应因需求的变化作了修正。

82. 由于政府采取了许多不同的措施，残疾人的就业状况有了显著改进。从 2007 年到 2010 年，处于工作年龄段的残疾人参与劳动市场的比率提高了 3% 以上，工作年龄段的残疾人中，工作者的比例提高了 2.5%。

83. 国家残疾人康复基金(PFRON)为残疾人的职业和社会康复提供资金支持，并开展大量的社会活动<sup>12</sup>。

84. 2010 年开展的职业教育体系现代化方案照顾到残疾人的需要。

85. 波兰将于 2012 年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 7.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落实建议 11、19

### (a) 性别平等政策

86. 性别平等政策是波兰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受到全方位对待。根据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实施欧洲联盟某些平等待遇条款法》，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是负责协调政府关于平等待遇问题包括性别平等问题的主管部门。全权代表编写并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平等待遇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列出实现平等待遇措施的目标和重点，并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份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全权代表开展了一个“平等待遇——良政的标准”项目，该项目由欧洲联盟的基金共同出资，目标是在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创建一个紧密有效的反歧视体系，包括反性别歧视。2011 年对受歧视群体包括妇女的情况开展了研究，研究的重点是政府行政部门和国家劳动监察部门采取的措施；这是波兰有史以来对歧视现象开展的最全面的研究分析。

### (b) 劳动市场的性别平等政策

87. 在劳动部的日常工作、社会政策、劳动部实施或启动并由欧盟提供部分资助的项目中都包括男女平等机会领域中的措施、反对劳动市场上对妇女的歧视以及让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和社会工作等。

88. 从 2008 年 11 月到 2012 年 6 月开展了一个“协调妇女和男子的职业和家庭角色”项目，以改善有子女的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状况。从 2008 年到 2012 年还开展另一个“妇女在地方上和区域级的社会和经济参与”项目，以争取缩小男女工资差别，提高妇女的劳动市场参与程度，提升社会关于平等就业机会的意识，克服关于妇女和男子角色的陈旧观念，创建有利于妇女参与劳动市场的环境，包括年龄超过 50 岁的妇女。

89. 从 2010 年到 2012 年开展了一个“将性别问题主流化作为劳动市场的工具”项目，目的是促进劳动市场的性别平等，提高雇主以及活跃在劳动市场上的其他机构的意识，即有必要实施支持父母工作的就业政策。

90. 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也参与类似的方案。全权代表举办了一场会议，题为“妇女的力量意味着公司的力量”，以倡导妇女企业家精神，提倡采取帮助妇女在产假或育儿假后恢复工作的措施。还举办了一场“我是老板”的竞赛，以克服关于妇女和权力的陈旧观念，倡导积极的妇女形象——年轻人中的领袖。“爸爸上班，爸爸在家”的比赛提倡伙伴式的家庭模式和积极的父亲角色。

## (c) 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

## 落实建议 14

91. 2008 年 3 月，为加大政府机构反歧视保护工作力度，在总理办公室下任命了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相当于国务秘书的级别。从 2008 年到 2010 年，全权代表按照 2008 年 4 月 22 日部长理事会的指令开展工作，该指令规定了全权代表的职权范围。

92. 2010 年的“实施欧洲联盟某些平等待遇条款法”责成全权代表落实政府的平等待遇政策，包括反对歧视，尤其是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出身、民族、宗教、信仰、信念、年龄、残疾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全权代表开展以下各项任务：

- 草拟关于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并提供意见；
- 分析和评估法律措施，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尊重了平等待遇原则，提出颁布或修正法律的动议；
- 采取行动，消除或限制违反平等待遇原则造成的后果；
- 分析和评估涉及到平等待遇问题的法律和社会状况，启动、实施、协调或监督旨在确保平等待遇的措施，提供免受歧视的保护；
- 在平等待遇领域与主管公共行政当局、社会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合作；
- 倡导、传播和宣传有关平等待遇的问题；
- 编写《平等待遇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d) 选举法中的规定比例制度

## 落实建议 21、22

93. 为推动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议会于 2011 年通过了《市政委员会、县政委员会和省政委员会选举法》、《波兰共和国众议院和参议院选举法》以及《欧洲议会议员选举法》的修正案，引入了规定比例制度。

94. 市、县、省委员会、参议院、众议院以及欧洲议会选票上妇女和男子候选人的比例均不得低于全部候选人数的 **35%**。如果达不到这一比例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加以纠正，则选票不予登记。

## (e) 父亲假

95. 2010 年对《劳动法》进行了修正，使父亲可以休陪产假。这一措施旨在改进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为男子和妇女创造劳动市场上的平等机会，提倡积极的父亲角色和基于伙伴关系的家庭模式。自 2010 年 12 月的《劳动法》修正案以来，收养子女的父亲也可休父亲假。

**(f) 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落实建议 18

96. 见 C 部分二节 1 段(b)分段

行动纲领：消灭波兰的性暴力

97. 2010 年 11 月 25 日，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宣布在波兰创建一个跨部委和跨部门的针对性暴力的行动纲领“消灭波兰的性暴力”。这项纲领的一项是“警察部门和医疗机构对性暴力受害者的行为守则”。

欧洲保护令

98. 波兰和西班牙联合启动了关于“欧洲保护令”的法律框架。这项倡议旨在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防止有人追踪受害者到另外一个欧盟国家试图再次进行伤害活动。保护措施是为了保护受害者不受威胁到生命、人身和精神健康以及人身和性自由的犯罪人员所害。

**8. 少数群体权利**

落实建议 5

**(a) 国家间对话**

99. 据专家们认为，波兰关于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法律法规在欧洲是名列前茅的。这些法律法规中援引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中载入的所有原则。波兰与所有邻国签订的双边协定中都有关于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条款。

100. 波兰重视创建“姐妹关系”，与邻国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进行对话。这是 2011 年为庆祝波兰和国家签署条约 20 周年举行的波兰—德国“圆桌”讨论中的一项议程。此次讨论会后通过了 2011 年 6 月 12 日圆桌会议共同声明，内容是依照《波德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规定，支持在德国的波裔德国人和波兰人以及在波兰的日尔曼少数民族。

101. 上述问题也是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波兰—立陶宛教育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一项重点内容。

**(b) 波兰少数民族和族裔的教育战略**

102. 波兰继续按照关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的一揽子教育战略开展工作。这一级战略包括“波兰立陶宛少数民族的教育发展战略”(2001 年通过)、“波兰日耳曼少数民族的教育发展战略”(2007 年通过)、“波兰乌克兰少数民族的教育发展战略”(2011 年通过)。2012 年还将继续开展关于波兰白俄罗斯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战略的工作。

## (c) 罗姆人融合战略

103. 罗姆少数民族是最易受到歧视和社会经济排斥的一个群体，因此，2004 年以来，在政府领导的“波兰罗姆人群十年方案”的框架下，波兰一直在实施针对罗姆人的融合战略。这个方案的首要领域是教育，因为长远来看，教育是使罗姆人代表进入劳动市场和改进经济状况的唯一方式。方案还分配资金用于反对歧视和基于种族的犯罪的项目，宣传有关罗姆人的知识，为罗姆人提供公民教育。

104. 欧洲社会基金通过“人力资本运行方案”框架下的“罗姆群体项目”为波兰政府在这方面开展的措施提供支助。

105. 鉴于这个问题的特殊性，波兰也在密切跟踪国际上关于改进罗姆人状况的解决办法，并参与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盟罗姆人网络”和“欧洲融合罗姆人平台”等机构的工作。

## (d) 波兰法律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落实建议 24

106. 波兰不受《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约束。波兰法律保障《公约》中规定的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大多数权利。但是，签署这项公约意味着需要对波兰合法雇用的移徙工人的法律法案作出某些修正，并对非法劳工的状况作出深远的改变。波兰不奉行移民政策——波兰的劳动市场总体上是对外国人关闭的(但欧盟公民除外)。而且，鉴于目前的外来移民和对外移民水平有限，没有必要按照《公约》的要求扩大向移民提供援助服务的机构。

## 9. 平等待遇和不歧视

落实建议 6、12、19

107. 政府在采取措施打击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时，与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积极的合作。这些措施一方面是针对有可能受到歧视的单个群体，另一方面也旨在提升关于反歧视的社会意识。

## (a) 2010 年 12 月 3 日《实施欧洲联盟某些平等待遇条款法》

108.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欧洲联盟某些平等待遇条款法》生效。这部法律组建了法律体系，充分落实欧盟反歧视指令的规定，同时也规定了保护平等待遇原则的法律措施，指定了负责落实平等待遇原则的机构。

109. 这部法律规定了直接和间接歧视、干扰、不平等待遇以及平等待遇原则的定义。该法涵盖以下方面：

- 开展职业教育；
- 从事和开展经济和/职业活动的条件；

- 加入工会、雇主组织和职业自治团体并在其中工作；
- 加入和获得以下服务的条件：
  - 劳动市场工具和服务；
  - 社会保障；
  - 医疗保险；
  - 普通和高等教育；
  - 住房、商品等服务以及向公众出让的权利和能源买卖。

110. 这部法律禁止鼓励或规定不平等待遇。如果违反了平等待遇原则，可要求损害赔偿。对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作了改变，声称平等待遇原则被侵犯的原告必须证实发生了这种违反行为。如果能够证实确实违反了平等待遇原则，则被指控违反这一原则的一方有义务证明自己并未违反这一原则。

111. 民事权利和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负责落实平等待遇原则。

#### (b) 反对劳动市场中的歧视

112. 2008 年对《劳动法》中关于雇用时平等待遇的规定进行了修正，这些修改包括：

- 准确界定了间接歧视及歧视的各种情况；
- 准确界定在用人手续中不被视为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那些情况；
- 如果在用人过程中出现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情况，则对雇员有关权利所提供保护的具体范围。

113. 劳动市场上关于平等待遇的基本原则载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促进就业和劳动市场机构法》<sup>13</sup>。

114. 反歧视条例针对公共就业服务部门以及提供职业介绍服务、职业和个人咨询及短期工作服务的私营就业中心。

115. 这部法律规定对违反反歧视条例的行为作出经济处罚。

116. 预防活动主要包括以印刷小册子的形式提供关于反歧视条例信息、被歧视者的权利以及为有关人员提供法律和心理援助的地方和全国性机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信息。

117. 监控机制协助评估是否发生了歧视行为。如果利益涉及方、第三方、机构、组织或媒体指出这方面有问题，则启动监控工作。

118. 向国家劳动监察署提起的歧视申诉见下表：

歧视原因	2008	2009	2010	2011(1-3 季度)
性别	43	37	46	61
年龄	28	41	47	55
宗教派别	0	0	0	2
残疾	0	0	14	13
性取向	0	0	2	1

### (c) 打击仇恨犯罪

119. 波兰刑法规定对仇恨言论处以严厉的惩罚。公开煽动因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无宗教信仰而仇恨他人者可被处以最高两年的监禁。

120. 2010 年，仇恨犯罪的定义进一步扩大，包括了为宣传的目的而传播、制造、记录或取得、购买、储存、占有、展示、运输或分发印刷材料、音像制品和/或其它物品。之所以引入这项修正案，原因是波兰注意到利用互联网销售包含煽动仇恨内容物品(如电影、录音、无装备等)的做法从而予以打击。

121. 当众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无宗教信仰为由侮辱个人或群体或基于上述理由侵害个人的人身安全应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

122. 基于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无宗教信仰等原因公开煽动针对个人或群体的犯罪或美化此类罪行或针对个人或群体进行暴力或非法威胁应处监禁的处罚。

123. 对由于仇恨或其他原因(社会出身或性取向)对他人的不宽容而采取的行动按照其具体罪行进行调查，如诽谤、侵犯他人的人格健全、殴打或攻击造成人身伤害和非法威胁等。

124. 自 2004 年中以来，即“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方案”拟定以来，各检察官对违反权利或煽动仇恨所开展的行动由总检察院统一协调。总检察院任命了一位协调员，负责对侵犯权利或煽动基于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无宗教信仰等原因的仇恨行为开展惩罚行动和其它行动。

125. 如果检察官决定停止起诉，要接受独立和公正法庭的监控。如果受害方不同意检察官撤销案件或不予起诉的决定，受害者有权将这一决定告上法庭，要求法庭下令检察官提起或继续诉讼。如果检察官在按法庭的命令采取步骤后仍认为没有起诉理由，则受害方可自行起诉。

#### 人权保护小组

126. 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内政部监管、申诉和请愿司在 2004 年以来成立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监督小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人权保护小组。小组的活动包括监督各类仇恨犯罪案件，开展反仇恨犯罪活动，采取行动确保内政部下属或监管机构在执行措施的工作中维持正确的人权保护水平。为实现这一目标，小组与警察

和边防部门积极负责人权保护的各位全权代表进行合作，并与总检察院特别任命的检察官——种族主义问题顾问以及内政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127. 小组一名成员及负责监督小组活动的主任被任命为对民主人权处/欧安组织关于种族仇恨、仇外、反犹主义和其它不宽容犯罪的国家协调员。

(d)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

落实建议 16、23

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

128. 为了建立一个广泛的平台，协调中央政府重点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以及相关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活动，2011 年 2 月成立了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由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任主任。委员会为部长理事会的咨询机构，其工作包括规划、协调和评估中央政府关于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委员会已开始起草一份在抵制和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领域的政府行动计划，每两年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一次。

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开展的行动

129. 全权代表开展的结构性、教育性和宣传性活动包括：

- “平等待遇——良政标准”项目，以期帮助各级行政当局草拟和监督法律，创建和实施有助于落实平等待遇原则的战略。除了培训研讨会和研究任务外，这个项目还包括“只要看见就做出反应”的公共宣传活动，倡导平等待遇和积极参与反歧视举措。
- 从是否遵守了不论性别、种族、族裔、民族、宗教、信仰、政治见解、年龄、性取向、婚姻和家庭状况如何均实现平等待遇原则的角度对新获批准的课本进行分析。
- 会议：“运动无种族主义”（2009 年和 2010 年）、“如何培养一个摒弃陈旧观念的孩子？”、“多样性日”——作为欧盟“支持多样性，反对歧视”宣传活动的一部分、“做 21 世纪的罗姆妇女”研讨会，同时举办“罗姆人”展览，作为“美在差异”系列的组成部分。
- “扫除仇外现象——以宽容的名义开展夏季扫除”公共服务宣传活动。这项活动的目标是清除波兰城市公共领域中的反犹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内容的涂鸦。
- 设立政府平等待遇问题全权代表“水晶棒”奖；这项比赛旨在反对广告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抵制歧视内容。
- “人虽不同，一律平等”的电视选举广告，倡导不论性别、年龄、种族、族裔、残疾或性取向的差别而一律享有平等待遇。
- 在早间“Kawa czy herbata?” 电视节目时段定期播放“人虽不同，一律平等”的电视节目，展示多元文化的积极面。

130. 此外，全权代表还根据公民、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起的动议或提供的情报开展行动和干预。

为扶持文化特性的工作提供拨款

131. 每年提供各种拨款，用于开展扶持少数民族和族裔文化特点的公共项目，并向种族、民族或族裔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民事宣传，这有利于公民的总体意识，包括对少数民族或族裔的文化以及处理歧视和/或相关犯罪的方式。

确保 2012 年欧洲杯的安全

132. 为保证 2012 年欧洲杯比赛的安全(按照“既安全又享受”的口号)，光为赛事适当准备执法和维持公共秩序服务是不够的；还必须在体育场和公共场所创建友好的环境，使球迷能够获得资讯、专业服务和医疗服务。波兰政府支持在波兰足球迷中培养正面态度和意识的举措。积极的支持自己球队的方式——消除偏见和陈见，特别是学校青年中的偏见和陈见——能有助于培养建立在公平竞赛原则基础上的球迷文化。这方面的主要决定包括：

- 通过“大型活动安全法”和随后的修正案；
- 设立“体育赛事安全委员会”(一个意见和咨询机构)，负责草拟和支持预防方案，协调和监督旨在防止体育赛事中发生歧视情况的工作。

133. 预防措施主要包括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开展的各种国家性、地区性和地方性方案，包括 2012 年欧洲杯“社会责任方案”(球迷宾至如归、球迷是一家、球迷大使馆)、“让大家更安全”、“通过运动抵制青年的侵略性和病理性行为”、“要做公平人”、“公平加油”等，还有“大家一起把种族主义赶出球场”这项全国性宣传活动。

警察部门

134. 波兰非常重视在内政部协调下在警察部门正确开展“执法官员打击仇恨犯罪方案”这项方案是与民主人权处/欧安组织合作开展的。方案的一项内容以对警察的职业培训系统为重点，包括如何确定和识别仇恨犯罪，预审程序中如何收集证据，如何充分应对和反击仇恨犯罪现象等。截至 2011 年底，38,000 多名警察参加了这一培训。

135. 为了提升方案框架下的教学工作，还出版了几份阅读材料，包括一本题为“仇恨犯罪”的小册子。“教练教学辅导用书”和警察手册中还包括主要的定义及处理仇恨犯罪的方式以及波兰最常见的仇恨标志。

## (e) 反对和打击种族主义动机犯罪

## 落实建议 28

## 检察官和法官培训

136. 检察官和法官参加人权保护领域的定期培训，包括如何抵制和打击种族主义动机犯罪。这些培训构成检察官和法官学员一般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在岗职业培训以及研究生课程的组成部分(如 2008-2009 研究生课程：波兰的人权保护体系)。

137. 负责拟定培训计划和组织培训讲习班(如面向法官和检察官的研讨会)的主要专门机构是国家司法和检察学院。总检察院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办人权研究会，例如，2011 年总检察院举办了一次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动机犯罪的培训讲习班。

## (f) 性方面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 落实建议 17

138. 和其他所有波兰公民一样，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LGBT)享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和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会议、电影节以及提高公众意识的各种活动的自由。以保护人权——包括 LGBT 权利——为重点的各个组织可以充分获得公共资金，包括欧盟以赠款和其它资助方式提供的资金。

139. LGBT 群体举办的一些活动采取全国性的公开方式，如在波兰最大的城镇街道上举行巡游。波兰法律规定可以组织和自由和公开的巡游和示威(如在华沙举行的 2010 年泛欧同性恋权利大游行)。为更好地落实宪法中集会自由的原则，内政部起草了对 1990 年 7 月 5 日《集会法》的修正案。

140. 根据《劳动法》，如果雇主侵犯了某人就业平等待遇的权利(如基于性取向的原因)，此人可要求损害赔偿。

141. 自 2011 年以来，在有 LGBT 人群代表参加的大型活动中，警方保护人权全权代表均会监督警察的行为和反应情况。警方与 LGBT 协会“反对恐同性恋主义”和“Lambda”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包括提高警察关于 LGBT 人群的认识，并举办 LGBT 代表与警方专家的会议，研究如何推动解决仇恨犯罪问题。

## 警方保护人权全权代表

## 落实建议 29

142. 警方保护人权全权代表继续开展工作。2010-2011 年，警察总部的保护人权全权代表在伦敦、布鲁塞尔和海牙举行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 LGBT 人群权利及如何保护这一人群。2011 年，全权代表赴奥地利、爱尔兰、荷兰、西班牙和英国参观访问并参加了在上述几国举行的警察部门举办的研讨会，重点制订反歧视政策和交流欧洲各国警察部门在人权保护领域的做法。在欧安组织论坛上还介绍了警方保护人权全权代表在 LEOP 方案框架下所开展的措施情况，引起与会者极大的兴趣。

## 注

- <sup>1</sup> Now, the catalogue comprises the following premises: suspens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confirm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accused; collection of evidence in particularly complicated cases, cases conducted outside Poland or when the accused intentionally draws out proceedings.
- <sup>2</sup> Currently, prisoners can be placed in such conditions for a definite period of up to 14 days. Upon the judge's consent, this can be extended to 28 days. This period can be prolonged to 90 days, but only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martial law, epidemics and a threat to an individual's security). Persons who are put in such cells are also accorded longer daily walks (by 30 minutes) and additional recreation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activities.
- <sup>3</sup> Under this Act, prosecutors from the Vetting Office of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Remembrance-Chief Commission for the Prosecution of Crimes against the Polish Nation (hereinafter Institute of National Remembrance) took over the competences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ommissioner. To ensure full respect of process guarantees and human rights, the Act granted lustrated persons all the rights provided to a suspected/accused person under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It also introduced one more important change, namely that lustration proceedings are conducted in open court, unless the lustrated person motions for the whole trial or part of it to be heard in closed court. A case may be ordered to be heard in closed court *ex officio* or at the prosecutor's motion if there ar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state secrets could be disclosed. The lustration case files are open and so a party to such proceedings can use the whole body of evidence to set his or her line of defence.

Should it transpire that archival records used during proceedings are still classified, the Director of the Vetting Office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esident of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Remembrance take measures to declassify such records. The Classifie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of 5 August 2010 introduced an important change in this regard. The Act, as a rule, does not provide for any speci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files kept in the Institute of National Remembrance's archives that concern officers, employees and soldiers active in the Secret Serv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Poland, as well as persons who cooperated with it. This amendment has led to a considerable reduction in classified evidence used in lustration proceedings.

The Act was examined for its constitutionality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ement of May 11, 2007). The Court ruled that every individual, not only public officials, accused publicly of working for, serving or collaborating with, the state secret service, may apply for the institution of proceedings. The law also gave vetted persons the right to file a motion for cassation of final judgements.

- <sup>4</sup> Aimed at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KCIK measures are addressed to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labour exploitation, alleged victims, persons under serious threat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eir families, as well as institutions that are directly involved in providing victims with relief and care.
- <sup>5</sup> Those measures include a programme of development of child care institutions for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f age, "Maluch"; a programme supporting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a local system of child and family care. Moreover, from 2008 until 2011:
  - Act on the Support for Persons Eligible for Alimony entered into force;
  - family allowances were raised (by over 40%), care benefits for persons who gave up work or did not start work to care for a disabled family member were increased, old-age pension insuranc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for persons on parental leave (paid by the state budget) were also raised;
  - the right to claim a childcare benefit was granted to parents on parental leave who are gainfully employed and their work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childcare;
  - claiming family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birth of a child was made conditional on the mother being under medical care during her pregnancy;

- company social benefit fund can now pay for childcare in nurseries and kindergartens and finance such forms of childcare in companies;
- the right to claim care benefits for giving up work to care for a disabled family member is no longer based on the claimant's income.

<sup>6</sup> Before this provision was implemented, courts relied only on medical examination conducted by court-appointed physicians. Such examination was free of charge only when ordered by a court or a prosecutor.

<sup>7</sup> For exampl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rogramme of Counteracting Domestic Violence, a number of trainings, national surveys and social campaigns were organized. They focused on maltreated children,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ir offenders.

In 2008 and 2009,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along with the National Competence Centre and the Nobody's Children Foundation carried out a national social campaign to reduce domestic violence, change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s this phenomenon and prepare the young generation for responsible family life.

The campaign wa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one, "I love. I do not hit", was addressed to people experiencing violence, children, parents, activists who work to solve this problem, and people who resort to domestic violence. The second one, "I love. I react", was directed at society as a whole and encouraged people to report cases of violence. The last stage of the campaign - "Childhood without violence" wa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09. Its aim was to make people aware that physical violence was not an effective parenting method.

The government programme for reducing crime and antisocial behaviour "Safer Together", in operation since 2007, is a good example of measures meant to counteract domestic violence. It involves efforts undertaken by the Polic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and social partners.

The Polish Ministry of Interior implements a specific EU programme "DAPHNE III" (2007-2013) to Prevent and Combat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Women and to Protect Victims and Groups at Risk. The Ministry set up a website dedicated to the Programme, organized a series of trainings and tw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n how to apply for Programme grants (summarized in publications available in Polish and English), launched a contact database for persons interested in the Programme, and initiated an email service to answer questions from interested entities.

Moreover, in 2009 the Nobody's Children Foundation was tasked with operating a helpline for children. The Foundation is also involved in a number of information and promotion measures across Poland that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helpline for children.

- <sup>8</sup> The most important initiatives realised in 2008-2011:
- extension of the actual retirement age, mainly by limiting entitlement to earlier retirements,
  - implementation of "Solidarity of Generations – Actions Supporting People over 50", a programme of incentives for employing people 50+ and measures meant to raise job skills and improve labour effectiveness,
  - implementation of the 45/50 PLUS programme,
  - amend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Act facilitating work life and child care balance,
  -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for Developing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2008-2013",
  - implementation of programmes meant to increase labour market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mputer for Homer 2003" – partial financing the purchase of basic and specialist computer hardware, "Partner III – supporting tasks and projects implement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PEGAZ 2003”, “Ready to work – support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becoming employed”, “Student”.

- providing legal gro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public system of lifelong education,
- enhancing the potential and cooperation of public and non-public institutions dealing with employment, social assistance and integration,
- development of active forms of assistance for persons at risk of being socially excluded or socially excluded persons,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 implementation of projects co-financed with EU funds meant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the labour market (promo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employment support, promotion activities addressed to employers,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f women aged 45+),
- amending the Law on Welfare Co-operatives and implementing a programme called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lfare Co-operative Movement”.

<sup>9</sup> Selected action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010

- Nationwide conferenc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children*" designed to launch a discussion on activities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respect for the law and formation of attitudes of civic responsibility.
- Inauguration of the regional training courses preparing teachers to work with children in the area of human rights, tolerance,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based on the Polish version of the educational packag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2011

- Conference "*Education for equality - equality in education*" aimed to discuss the methods and tools for strengthening anti-discrimination perspective in Polish education.
- Summer Academy "*Democracy in school*" - held annually in July in the Training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ts objectives are: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educa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civic education; participants come from countries covered by the program of Eastern Partnership (Armenia, Azerbaijan, Belarus, Georgia, Moldova) and Denmark, Finland, Germany, Norway, Russia and Sweden.
- Workshop of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In the circle of Islam culture*", carried out annually since 2005, as part of ongoing cooper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th Polish Committee for UNESCO; the recipients are students and teachers of Polish secondary and high schools. The objective is the promotion of openness to cultural diversity, including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about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Poland and actions for the Euro-Arab dialogue.

<sup>10</sup>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disability,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are organised in such a way as to adjust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forms and curricula to the individual needs of the child and to offer him or her the right kind of psychological and pedagogical assistance, including complementary classes. The special organisation of study is based on a decision justifying the need for special educati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hose health prevents them from attending pre-school and school or makes it extremely difficult for them to do so can be taught individually based on a decision justifying the need for individual compulsory one-year pre-school preparation and individual school study.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ho are severely mentally retarded realise compulsory education by attending rehabilit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al classes, taught individually or in groups, organized on the basis of decisions justifying the need for rehabilit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al classes. For small children (from birth until they start school), early development support is organised based on an opinion that early development support is required.

<sup>11</sup> The 2010 Ordinance of the Minister of National Education *on admission of persons who are not Polish citizens (...)*:

- introduces easier procedures for admiss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ho are not Polish citizens to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in Poland;
- sets out the fees paid by foreigners for studies in post-secondary schools, upper secondary schools for adults, artistic schools, teacher training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as well exemptions from such fees or part thereof;
- prescribes a method for organising additional Polish language classes and the learning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s language and culture;
- describes the organisation of compensatory classes eliminating differences in curricula;
- sets out the amount of scholarship for foreigners who benefit from studies as scholarship holders of the minister competent for education and formation.

<sup>12</sup> The support includes:

- partial financing of salaries of disabled employees,
- refunding soci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of disabled persons who run a business and farmers with disabilities,
- refund the costs of construction or extension of an establishment's buildings and premises, transport and administrative buildings, resulting from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y an employer who runs a protected work establishment whose disabled persons' employment rate equals at least 50%.

From 2008 until 2011, PFRON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2007-2013 Human Capital Operational Programme, projects meant to develop independence and activenes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Support for the deaf in the labour market",
- "Support for the blind in the labour market" ,
-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motor disability in the labour market",
-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 "Support for people with autism".
- "Study of the situation, needs and opportunities offered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oland",
-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unrestrict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in the Internet".

A social campaign "Vocationally able" was carried out in 2009. It was meant to raise awareness tha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e full-fledged employees and to instil confidence i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at they can pursue their professional goals.

<sup>13</sup> It provides for:

-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in accessing and benefiting from labour market services and instruments regardless of sex, racial, ethnic or national origin, religion, faith, beliefs, disability, age or sexual orientation;
- in the scope of labour office activities –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when performing such activities;
- the prohibition on the posting of job offers by district-level (*powiat*) labour offices if the employer's offer provides requirements which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and may discriminate among job candidates;

- the imperative to implement vocational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with regard to participation in trainings;
  - in the scope of establishing criteria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wojewoda*) regarding labour performed by foreigners – prohibition of applying discriminatory requirements.
-